

檔 號：

109年2月26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103 號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00026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貴院所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18A號函辦理。
- 二、中國大陸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以來，受其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第3波傳染病例發生。
- 三、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該中心於109年2月17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將請其返家，並於發病後14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參閱疾病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 四、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常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風

險相對偏高，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秘書室、本局醫政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

裝

訂

線